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汽院教通字〔2022〕31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本科专业设置 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现将我校 2022 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含新申报的全日制本科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需要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和修业年限的专业，以及拟撤销的专业等。

二、申报原则和条件

1.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

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需求；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新专业应适应国家特别是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依托学校优势学科和办学特色，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民生急需的相关专业。支持设置本科专业目录中我省尚未布点的专业，严格控制增设国家和我省布点较多的专业。

2. 新设置专业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依托相关学科专业，制定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具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3. 申报单位要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4. 新设置专业要科学调研并论证专业设置必要性，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对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招生及毕业生就业前景预期、师资队伍、办学基础条件、建设发展规划等相关情况进行详细充分论证并形成需求调研分析报告。增设的专业要有优势特色学科专业依托，有利于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优化，有利于交叉融合培养推进“四新”建设，有利于整合资源形成人才培养特色。

5. 新设置专业要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

学质量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中各本科专业类涉及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等定性要求和量化指标要作为设置该专业的最低要求，必须严格审查专业基本条件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对经教育部教指委专家评议未能达到国家标准的申报专业将不予报送。

三、申报程序

1. 人才需求调研和提交申请材料。申报前应充分调研社会需求，然后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见附件1）。撤销停办专业，需提交撤销专业的申请，经学校研究确定后报教育部备案。

2. 校内审议和公示。学校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审议通过后的专业材料，在学校网站主页公示一周。

3. 学校完成新专业申报工作的网络申报、正式报送材料等工作。

四、具体要求

凡有申报意向的学院，请提前联系教务处并于7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学校于1周内组织校内专业设置专家评议会议。

联系人：梁姗姗、曾明玉，联系电话：8512720。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2012）

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2 年版）

4. 本科专业设置重点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2 年 6 月 21 日